

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

(一)基本資料：

校名：	班級數：	學生人數：	教職員工數：
明潭國小	6	36	12
承辦人/職務：	單位主管：	校長：	填表日期：
李光正/訓導	教導洪碩基	張媛媛	1130628

(二)填表說明：本檢核表請各校針對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方式、內容與效益作自我檢核，以為校內修正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之依據，並提供本縣推動家庭教育之參考。

(三)學校自我檢核表

南投縣 112 學年度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				
指標	檢核項目與重點	具體事實及現況擇要說明 /佐證資料電子檔連結	自評 分數	訪視 委員
一、教師面向：行政組織與運作（20%）本案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「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」，督導並檢視所有學校皆達成。	1. 擬定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，定期召開相關會議，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標註「家庭教育」。(5)	1-1-1 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-1-2 家庭教育會議 1-1-3-1 112-1 行事曆 1-1-3-2 112-2 行事曆	5	
	2. 每學年規劃與辦理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教育專業成長研習。(5)	1-2-1 112 家庭教育研習	5	
	3. 學校每年應派員參加家庭教育中心辦理之研習，並返校宣導(10)	1-3-1-1 家庭教育宣導 01 1-3-1-2 112 種子教師宣導 1-3-1-3 家庭教育宣導 02	6	
二、學生面向：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之執行（25%）	1. 檢視正式課程外，每學年外加之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並運用相關補充教材或學習單(10)	2-1-1 融入各領域學習活動 2-1-2 讀經學習單	9	
	2. 學生參與家庭教育活動並檢附成效分析(15)	2-2 學生參與家庭教育成果	12	
三、家長面向：辦理親職教育課程或活動（25%）	1.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或親師座談(至少 3 場次)(15)	3-1 親職教育相關座談	10	
	2. 加強親師聯繫功能，落實家庭訪視功能(10)	3-2 親師聯絡(班級群組)	10	
四、高關懷家庭面向：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服務	1. 結合社區資源，建置學校及社區輔導資源網絡，共同推展教育活動。(10)	4-1 結合社區資源共同推展	9	

(20%)	2. 推動高風險、弱勢家庭、低學習成就、偏差行為等學生之辨識與輔導機制 (10)	4-2 推動偏差行為學生辨識與輔導機制	8	
五、其他特色 (10%)	學校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動特色 (10)	5-1 112 其他家庭教育活動	6	
總分			80	
承辦人		單位主管	校長	
訓導李光正		教導洪碩基	張媛媛校長	

備註：

各校 6 月以前製作完成上傳，並至教育處公務填報區填寫家庭教育評鑑網頁網址。

各校請至 163.22.69.133/family 測試貴校網址是否連結成功。